

股票代码： 600113

股票简称： 浙江东日

公告编号： 2024-020

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于 2024 年 3 月 24 日以传真、邮件或现场送达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，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 1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到会董事 9 人，分别是陈加泽、杨澄宇、叶郁郁、鲁贤、黄胜凯、徐笑淑、费忠新、车磊、朱欣。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陈加泽先生主持。

经审议，会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《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《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和《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

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最近二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（2022—2023年度）及鉴证报告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最近二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（2022—2023年度）》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关于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二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二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（2022—2023年度）及鉴证报告》。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《最近二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（2022—2023年度）及鉴证报告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，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；

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，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，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，即延长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关联董事陈加泽、鲁贤、黄胜凯、徐笑淑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本议案尚需

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》；

为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后续事项，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，即延长至2025年4月17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关联董事陈加泽、鲁贤、黄胜凯、徐笑淑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第三项、第四项议案，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公告的《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号：2024-023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